##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13年7月4日教育局公告編號240780。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懸缺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聘期:113/08/01-114/07/31(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									
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經分發之代理教								
師錄(備)取	者。								
	第二階段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7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小網站 https://www.sk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公告。

#### 第1階段 教甄分發選填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受理臺南市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代理教師報到、複試、資格審查。

1 +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2階段 學校自辦甄選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2841723\*801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第2階段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自選題材(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各次甄選結果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或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6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7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下午4時

四、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

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M件 1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٠,	壆	杺	填	宜	)
积石煳炕	•	(	. '	子	邩	央	洏	)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資料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1	主家:							
	電子	信箱													
應徵類別	身心障	章礙班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1	1 大學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		學院	Š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白	E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u> </u>	<b>月起至</b>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u> ):	<b>月起至</b>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	<b>月起至</b>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	<b>月起至</b>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u>.</u> ):	<b>月起至</b>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b>4</b> 1 1	n 44 以 丁 夕 田L •									
申請人切結簽章	請 人 一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出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 報 報 報 相關法律責任。										
證	項目	文	件名稱				查驗項	負目是否	完備	備	註
件 名	1	報名表、切結書各1份					□有	í [	] 無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b>上</b> 1份				□有	ī [	] 無		
由學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有	Ī [	] 無						
校人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景	□≉	í [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5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	小5頁以	(內)			□ 有	Ī [	] 無		
學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b>本</b> 1份			□有	Ī [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2

# 委託書

	立委託	書人				因故意	無法籍	現自辦理 <sub>:</sub>	臺南市安	南區
顯宮	國民小:	學 113 學	年度	[身	心障	礙玖	E長期	月代理教師	<b></b> 野試報 2	名,現
全委	-託		代為	为辨:	理報	名手	續,	並保證網	色無異議	0
此致										
		臺南市安	南區	<b></b> 互顯	宮國	民小	學教自	<b></b>	會	
			委	言	毛	人: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或	J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報/	名參	-加臺南	市安南區	顯宮國民	小學	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	代理	里教	師甄試	,聘期自	113年08	月	01
日幸	限到即日至114年07月	31	日,	經錄取	報到後,	需服務期	滿	,
以乡	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編號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試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 未錄取					

說明: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